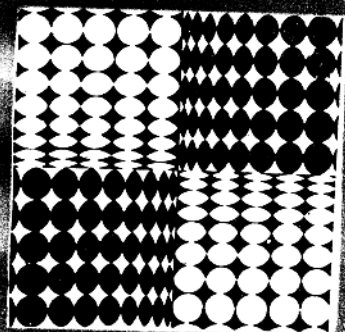


國家稅收

(下)



財政部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二章	盐税和资源税	
第一节	盐税.....	(1)
第二节	资源税.....	(18)
第十三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28)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54)
第十四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概念、沿革和作用.....	(61)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63)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66)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73)
第十五章	私营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第一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84)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89)
第十六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概念和作用.....	(107)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09)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免税.....	(112)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116)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建立和作用……………(119)
-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和减免税……………(121)
-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125)
-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133)

第十八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开征的必要性和作用……………(137)
-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139)
-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141)
-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免……………(143)
-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145)
- 第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158)

第十九章 个人所得税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162)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165)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和适用税率……………(169)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应缴税额的计算……………(172)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177)

第二十章 农业税和牧业税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沿革和特点	(182)
第二节	国家对农业税的政策	(184)
第三节	现行农业税的制度	(187)
第四节	牧业税	(196)
第二十一章	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第一节	房产税	(20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06)
第二十二章	印花税、筵席税和建筑税	
第一节	印花税	(215)
第二节	筵席税	(224)
第三节	建筑税	(226)
第二十三章	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第一节	奖金税的概念、作用及种类	(236)
第二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237)
第三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245)
第四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247)
第五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55)
第二十四章	烧油特别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26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72)
第二十五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78)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87)

第十二章 盐税和资源税

第一节 盐 税

一、盐税的历史沿革

盐税，是以盐的生产、运销数量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历史上称“盐课”。它是我国起源较早的一个古老税种。远在周代，国家征收的“山泽之赋”中就已经包含着对煮盐征收的赋税。春秋时代的齐国，地处渤海之滨，宰相管仲认为，象齐国这样富有山海林木自然资源的地方，开辟财源的最好办法是由国家掌握经营山海矿藏之利，主张以增大国家经济收入的办法来取代租税收入，即对盐实行了专卖制度（实际上盐税已计算在盐价之内）。战国时期，秦国开始设官掌握盐政，并征收盐税。以后盐税就逐渐形成一个独立税种，成为历代政府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

我国盐业资源十分丰富，而且食盐生产过程也很简单，又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消费数量很大；同时，人的食用盐，又无其他产品可以代替，所以历代封建王朝都把食盐专卖或征收盐税作为一项重要的财政收入。

历史上对盐业生产和运销采取的政策措施大体有三种：

第一种，对盐业生产经营实行放任政策。允许盐民、盐户自由开采和煮制食盐，允许盐商自由收购和运销食盐，官府不加干涉，只是从中征收盐税。

第二种，实行盐业官营或专卖制度。盐业官营，即盐业的生产和运销均由官府垄断经营，不允许私人经营。私人如有经营者，处以重刑，并没收其器物。盐业官营与专卖，并不是对盐不征捐税，而是将盐税计入盐价之内，官府低价买盐，高价卖盐，从中取得高额垄断收入。

第三种，实行专卖与征税兼用的制度。国家允许盐民、盐户制盐，所制之盐，官府统一收购，然后再卖给盐商，由盐商自由运销，即所谓的民制、官收、商运、商销。实行这种制度，国家集中掌握了盐的资源 and 批发环节，既可向盐民、盐户和盐商征收盐税，又可从卖盐中取得垄断收入。

依据上述三种政策措施，历代政府都相应地制定了多种多样的盐税征收办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灶课：即政府向食盐的生产者征收的盐税。我国封建社会食盐的生产者称为盐户。盐户名称始于唐代，各代名称各不相同，有亭户、灶户、畦户、锅户、井户、晒户、板户、滩户等。盐户一般有特殊户籍，承担制盐徭役，由官府强派，拨予卤地、草荡并酌给一定的本金，所产食盐定额上缴官府，称为“灶课”。

(2) 引课：即政府向运销食盐的商人征收的盐税。我国过去经营食盐收购和运销的商人统称盐商。战国时期，已经有经营盐业的商人。以后盐商逐渐成为具有垄断地位的专商。宋神宗时，为了对盐业实行专卖，发售盐引，即发给运销食盐的商人的一种专门印制的“凭证”，叫做“引法”，故称“引课”。引课是盐税中的主要部分，故又称为“正课”。

(3) 杂课：即盐税的各种附加、苛捐、规费等的总称。

旧中国除灶课、引课外，在盐的生产、运销过程中，各级政府征收的附加、杂捐名目繁多，统称“杂课”。

1932年起，国民党政府将盐务范围内的灶课、引课、杂课等加以归并，统称为“场课”，亦称盐税。

盐税在我国历代政府的财政收入中均占有重要地位，是历代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之一。有些朝代，盐税是国家的主要赋税，盐税收入占各项赋税收入的一半，是封建统治者搜刮民财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立即接管并彻底改革了旧的盐务管理机构，把大盐田收归国有，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苛重扰民的盐税制度；多次降低食盐零售价格，并使其长期稳定在较低的水平上；而且利用盐税调节级差收入，保护了全国范围内盐价的大体平衡，从而促进盐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了人民对食盐的需要。

二、盐税的作用

第一，盐税是国家的一项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盐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又是工业的重要原料和战略物资，税源可靠，而且盐的生产成本很低，税额较高，所以，历代的统治阶级都把盐税作为国家财政的一项重要收入。新中国成立后，盐税收入虽然在我国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但却是一项稳定的收入，而且在各产盐地区的财政收入中，盐税收入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二，征收盐税对于配合盐的计划管理和价格管理，促进盐业生产的发展和组织合理的运销，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我国盐的资源十分丰富，产区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原盐种类有海盐、井盐、矿盐、池盐、土盐等多种。由于不同产区、不同盐种的资源条件、生产运销条件各

不相同，生产成本也相差悬殊。因此，对不同产区、不同盐种分别规定不同的税额，可以调节生产单位的利润水平，有利于保持全国范围内盐价的大体平衡，这对盐的计划管理和价格管理都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有利于调节供求，组织合理运销。盐税根据不同产区不同盐种的生产、运输条件，规定差别税额，保证生产、运销单位都有合理的利润，有利于实现盐的运销计划，平衡各地盐的需求与供应。

三、盐税的征收原则和特点

我国盐税实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征收原则。按照这些征税原则，盐税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盐税是从量计征的定额税。盐税与其他工商税收不同，它不是从价计征，而是从量计征，即“从量核定”，不采用百分比税率，而是采用定额税率。它是按照原盐的一定重量（吨或担）核定固定税额计算纳税的。

第二，盐税按地区规定差别税额，就场征收。不同盐种之间以及同一盐种的不同产区之间，由于产制方法的不同、运输费用的差异，各个盐场的产制成本高低悬殊很大。因此，盐税按不同产区分别规定不同的单位税额，以调节企业的利润。盐税实行地区差别税额，是同盐税“就场征收”的征税原则相联系的。“就场征收”是指在原盐出场或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调拨销售时进行征税，这样便于缴纳税款和掌握税源。

第三，盐税实行一次课征制。按照“税不重征”的原则，盐税采用一次课征制，即在原盐调拨出场时征收盐税以

后，在流通各环节都不再征税，也不再征收盐税附加。

四、盐税的征收制度

根据1984年10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的有关规定，现行盐税课税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单位，为盐税的纳税人。具体地说，盐税纳税人有：（1）经核准直接销售或自销的盐场（厂）；（2）分配销售盐的运销或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3）改变减、免税盐用途的单位；（4）动用储备盐的单位；（5）进口盐的单位。

（二）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

盐税的征税范围为：海盐、湖盐、井盐、矿盐和用上述盐加工成精制的盐。

盐税是以原盐和用未税原盐加工的再制盐的销售数量为征税对象，但进口盐应以进口数量为征税对象，改变用途盐应以改变用途的数量为征税对象。

（三）纳税环节

第一，盐业生产单位直接销售的盐，由生产单位在出场（厂）销售环节纳税；

第二，产区盐业运销或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分配销售的盐，由运销或收购单位在分配销售环节纳税；

第三，进口的盐，由进口单位在报关进口时纳税，海关代征；

第四，盐业经营单位和用盐单位将减免税盐改变用途成为应纳税盐的，由经营使用单位在销售使用前补税；

第五，经管国家储备盐的单位，在动用储备盐时，由经管单位按原产区税额缴纳盐税。

（四）盐税的税率

盐税采用定额税率，即对每吨原盐规定固定的征税金额。

我国的盐税税额由中央统一规定，实行地区差别税额。这是因为各原盐产区的资源条件、生产条件、运输条件、生活方式不同，从而使生产成本相差悬殊。同时，盐属大宗笨重物资，运输费用在价格中所占比重较大。而且由于各盐场距铁路和码头距离不等，运输条件不同，各产区运输费用的差异尤为悬殊。为了使盐税能够对不同产区客观条件的差异发挥调节作用，对不同产区、不同盐种分别规定了高低不等的差别税额。对生产运输条件较好的产区，税额订得高些；生产运输条件较差的产区，税额订得低些。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以及革命老根据地，还要酌情减征，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减轻这些地区人民的负担，保证他们的用盐需要。

现行盐税税额见下页《盐税税额表》。

为了稳定食盐零售价，适当扩大销区食盐的批零差价，以提高食盐零售单位经营食盐的积极性，解决群众买盐难的问题，自1986年7月1日起，按食盐销区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有差别地减征食盐的税额；详见第9页《食盐减征盐税金额表》。

盐 税 税 额 表

单位：元/吨

地 区	盐 种	产 区	税 额	备 注
辽宁省	海 盐	本省沿海地区	141.00	
河北省、 天津市	海 盐	塘沽、汉沽、南堡	160.00	
	海 盐	其他各盐场	152.00	
	精制盐		154.00	
	粉洗盐		154.00	
山东省	海 盐	国营盐场	154.00	
	海 盐	集体盐场	150.00	
	精制盐		154.00	
	粉洗盐		154.00	
江苏省	海 盐	国营盐场	160.00	
	海 盐	集体盐场	152.00	
	精制盐		154.00	
	粉洗盐		154.00	
上海市	海 盐	金山、奉贤、松江	160.00	
	精制盐		154.00	
浙江省	海 盐		140.00	海宁、平湖和 舟山的集体盐 场，每吨减税 5 元
福建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42.00	
广东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30.00	销往海南、南 澳、西沙的盐 减按 66 元 征 税
广西壮族 自治区	海 盐	合浦、钦州、防城、 北海市	125.00	
湖北省	矿 盐		115.00	

续表

单位: 元/吨

地 区	盐 种	产 区	税 额	备 注
湖南省	矿 盐		115.00	
江西省	矿 盐		50.00	
云南省	矿 盐		116.00	
四川省	井矿盐		115.00	
	井 盐	盐源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矿 盐	北疆地区	120.00	
	湖 盐	南疆地区	70.00	
	精制盐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	湖 盐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盐	115.00	
	湖 盐	阿拉善左旗吉兰太盐	135.00	
	湖 盐	和屯、察汗淖盐	114.00	
	湖 盐	锡盟、额吉淖尔盐	40.00	
	湖 盐	二连盐	120.00	
	湖 盐	伊盟杭锦盐	60.00	
	湖 盐	伊盟鄂托克盐	74.00	
	湖 盐	呼盟白音湖盐	60.00	
山西省	湖 盐	运城	127.00	
陕西省	湖 盐	定边县	74.00	
甘肃省	湖 盐	高台县	89.00	
	湖 盐	白银市、敦煌、靖远、民勤、永登	95.00	
	井 盐	漳县、礼县	100.00	
青海省	湖 盐	柴达木、茶卡	120.00	火车正式运营 后执行
	湖 盐	玉树地区	70.00	
	湖 盐	果洛地区哈姜	50.00	

食盐减征盐税金额表

单位：元/吨

地 区	减税金额	地 区	减税金额
北京市	11元	山东省	12元
天津市	11元	河南省	12元
河北省	12元	湖北省	21元
山西省	14元	湖南省	18元
内蒙古自治区	14元	广东省	7元
辽宁省	10元	广西省	18元
吉林省	10元	四川省	21元
黑龙江省	10元	贵州省	18元
上海市	11元	云南省	18元
江苏省	12元	陕西省	15元
浙江省	7元	甘肃省	14元
安徽省	12元	青海省	14元
福建省	12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元
江西省	18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元

五、盐税税额的计算与纳税期限

(一) 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在缴纳盐税时，要分别按照规定的纳税环节缴纳，并计算应纳盐税税额：

第一，在销售环节纳税的，按实际销售的数量和规定税额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单位税额} \times \text{盐的销售吨数}$$

第二，在改变用途环节纳税的，按改变用途盐的数量和改变用途前后盐税税额的差额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补税额 = (改变用途后的单位税额 - 改变用途前的单位税额) × 改变用途盐的吨数

第三，动用储备盐的单位，按动用数量和规定的税额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单位税额 × 动用盐的吨数

储备盐在调转、移储时发生的途中损耗（简称途耗），由盐业部门负担，不予免税；在保管储存期间的损耗（简称仓耗），按照储备盐存储年限，按年递减计算仓耗，动用时按定额合并计算扣除，免征盐税。原盐保管损耗定额规定如下表所示：

原盐保管耗率定额表（1年以内）

盐	种	露天存储	仓库存储
芦	盐	0.75%	0.70%
辽、鲁、湖(晒制)	盐	1.20%	1.10%
浙、闽、淮、粤	盐	1.60%	1.50%
川	盐	1%	2.00%
湖	盐(采掘)	0.40%	0.35%
滇	盐	0.40%	0.35%

耗率的计算方法是：第一年按定额耗率计算；第二年按定额耗率的70%计算；第三年按定额耗率的60%计算；第四年按定额耗率的50%计算；第五年按定额耗率的30%计算；五年以上不再计算损耗。

鉴于上述情况，在计算动用盐的应税数量时，要考虑储备期间的仓耗和途耗两个因素，以及是全部动用还是部分动用等情况。

如果整仓全部动用，则：

应税数量 = 帐面进仓数 - 定额仓耗 + 实际途耗

如果是部分动用，则：

应税数量 = 实际动用数 + 定额途耗（或实际途耗）

第四，在进口环节纳税的，按进口盐的数量和规定税额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单位税额 × 进口盐的吨数

（二）纳税期限

盐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在销售环节纳税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在分配环节纳税的，为发出商品的当天。县

（市）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多少和经营情况，分别核定其缴纳税款的期限，一般分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或一个月为一期。纳税人应按核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而不依法申报纳税，当地税务机关有权决定其应纳税额。

以一个月为一期的纳税人，于期满后七天内计缴；以一天、三天、五天、十五天为一期的纳税人，于期满后五天内报缴税款。报缴税款期限最后一天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六、盐税的减税和免税

（一）对于工业用盐减征盐税

为了支持用盐量大并需要鼓励的工业品的生产，国家采取了列举产品减税供应的措施，而未列举的，不予减税。

工业用盐减征盐税，原来是按食盐税额规定减征比例，如酸、碱工业用盐按应征税额减征90%的盐税。为了简化工业用盐盐税的计算，财政部在1984年规定了全国各产盐区工业用盐减征后的税额，其具体税额如下表所示：

减 征 后 盐 税 税 额 表

单位: 元/吨

地 区	盐 种	产 区	酸、碱工业、制革 工业用盐税额	肥皂工业、饲料 工业用盐税额	牧业用盐 税 额
辽宁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5.40	77.00	60.80
河北省及天津市	海 盐	塘沽、汉沽、南堡	15.40	77.00	60.80
	海 盐	其它各盐场			60.80
山东省	海 盐	国营盐场、集体盐场	15.40	77.00	55.80
江苏省	海 盐	国营盐场、集体盐场	15.40	77.00	61.80
上海市	海 盐	金山、奉贤、松江	15.40	77.00	64.80
浙江省	海 盐	海宁、平湖、舟山	13.00	65.00	46.80
	海 盐	其它地区场盐	13.00	65.00	45.90
福建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3.00	65.00	50.80
广东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3.00	65.00	54.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 盐		13.00	65.00	46.00
湖北省	矿 盐		11.50	57.50	46.00

续表 1

单位: 元/吨

地 区	盐 种	产 区	酸、碱工业、制革工业用盐税额	肥皂工业、饲料工业用盐税额	牧业用盐税额
湖南省	矿		11.50	57.50	46.00
江西省	矿		11.50	57.50	46.00
云南省	矿		11.50	57.50	46.00
四川省	井	自贡市	11.50	57.50	54.40
	井	蓬溪、蓬萊			46.40
	井	盐源			16.00
	井	其它盐场	11.50	57.50	38.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矿	北疆地区	11.50	57.50	48.00
	湖	南疆地区			28.00
内蒙古自治区	湖	雅布赖盐	11.50	57.50	52.00
	湖	吉兰太盐			49.60
自治区	湖	和屯、察汗淖盐			45.60